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县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茂南区县域商业行动县 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126 号)、《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 号)等文件精神及省商务厅工作要求,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工作专班制定了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工作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2.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
3.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
工作专班(代章)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广东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商务建字〔2022〕18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126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民消费和农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需求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企业在开拓县域市场、构建流通网络体系中的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流通网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强化政府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发挥公共财政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地区差异、人口分布、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照立足实际、适度超前、侧重服务原则，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内容，适应乡村振兴要求。

(三)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我区商业设施，畅通物流配送体系。

(四)横向协同，纵向推动。加强发展引领，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横向协作，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以镇街为主体，加强统筹和领导，集聚多方资源，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县域商业建设。

二、工作目标

1. 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消费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地方典型。

2. 建设改造一批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逐步提高县乡村商业网点覆盖率，扩大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范围覆盖面，稳步提升流通效率，持续降低流通成本。

3. 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县域现代流通供应链，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

三、重点任务

茂南区获得 2025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1000 万元，通过公开征集项目入库申报、评审、跟踪和验收，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建设并取得发票（发票日期要在期限内）。企业实施完项目，待验收通过后，按照其经审计认定的，符合支持范围的投入金额（含税）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企业的项目（关联企业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控股、实际控制、同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投资人等关系的企业，下同）、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额度的 15%。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与品质，推动业态创新和商圈形成。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推动数字化赋能，发展连锁经营，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

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新建、改造村级便利店，推动村级便民商店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拓展代收代缴、助农取款、农产品收购等功能，丰富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支持品牌影响力大、家电营销售后网络健全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回收服务网点，激发县域消费潜力。

（五）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农村的辐射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开展县域低空物流配送试点。

（六）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七）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入库申报。在上级确定我区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后，根据省市的文件要求，在前期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入库。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由茂南区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申报通知在茂南区人民政府信息网公示，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支持对象要求、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时间、不支持支出范围、申报程序、各类申报材料要求、入库项目申报企业诚信承诺等，具体以区科工商务局发布的项目入库申报通知为准。

（二）项目入库审核。区科工商务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入库评审，确保符合工作意图、支持方向和资金

使用管理要求，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入库评审包括申报项目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对入库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真实性，评估实施现场是否与入库申报材料一致。现场核查可委托镇街一级开展。区科工商务局应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报茂名市商务局复核。

（三）项目入库跟踪。对复核通过纳入支持的储备库项目，动态管理项目储备库，项目实施单位要每月定期向茂南区科工商务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茂南区科工商务局要建立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机制，负责跟踪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情况，督察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申报书完成具体实施内容，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入库验收。按照“完工——验收——拨付”方式，加快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并形成验收材料，向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收到申请和材料后，茂南区科工商务局通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方式开展项目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向茂名市商务局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

五、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制度。成立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由茂南区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为副组长，茂南区委宣传

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茂南区发展改革局、茂南区科工商务局、茂南区财政局、茂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茂南区农业农村局、茂南区市场监管局、茂南区供销联社、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市公安局茂南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城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镇（街）为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对于已经入库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要挂图作战，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推进。要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三）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制定项目的实施期限、支持条件、后续维护运营等要求完善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四）日常监督机制。加强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引入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并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承办单位限期整改。

（五）信息公开机制。坚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

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均应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引入第三方机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验收程序

（一）根据工作实施计划，茂南区科工商务局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已完工项目的实施单位也可根据“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原则，申请最终验收。项目实施单位需准备如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1）；
2. 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2）；
3. 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3），附采购合同、设备验收单、工程竣工决算书、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
4. 项目购置资产明细表（附件4）；
5. 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

6. 反映项目情况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应装订成册

7. 第三方出具的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5）；

（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资开展造价评审和审计，出具相关报告。重点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真实性无法核实等的投资。

（三）第三方机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现场验收，结合造价评审和审计结论，进一步现场核实，重点审核项目建设进度、运行情况、成效情况等，出具验收意见。

第五条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建设内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已全部建成完工，相关投资真实有效，已发挥较好成效或预期成效明显的，视为验收合格。

项目凡具有以下情况，按不合格处理：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出现重大调整，且未向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报备的；

（二）项目建设尚未完工且进度严重滞后的；

（三）所提供的验收材料存在造假或严重失真的；

（四）项目建设中出现重大问题（纠纷），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标准和目标的；

(五)项目实施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第六条 验收结论的处理

(一)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二)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如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则取消对项目的支持,并对其实行退款退库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茂南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茂南区项目验收的申请

2. 项目验收申请表

3. 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4. 项目购置资产明细表

5.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要求

附件 1

关于茂南区项目验收的申请

茂南区科工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126号）、《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5年我单位XX项目通过自主自愿申报、专家评审、项目审查、网上公示、市级复核等流程纳入国家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

我公司承担的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_____项目”入库时间为202__年__月____日，实施期间自202__年__月____日至202__年__月____日，我公司已经按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全部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投资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100%，达到项目验收要求，并按要求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现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请审核。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周期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的建设内容		实现的绩效表现	
实施主体承诺	本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呈请相关部门审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企业名称 (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地 址	建 设 类 型	计 划 总 投 资 (万 元)	项 目 建 设 期 间	建 设 内 容	项 目 完 工 情 况	记 账 日 期	记 账 凭 证 号	会 计 科 目	购 置 设 备 (或 装 修) 名 称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发 票 金 额	已 付 款 金 额	符 合 支 持 范 围 的 支 出 金 额	备 注

项目购置资产明细表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台/ 套/平方米)	数量	单价	总价	存放地点	备注
合计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专项 审计报告要求

项目全部完成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如下：

1、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等；概括列示项目资金投资支出的内容、金额等，其中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内容、金额等。

2、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结算的项目投资金额、其中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项目支出是否设置专账核算、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规定、相关票据是否合法、有效、完整。

3、附件：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详细具体列明：支出时间、支出内容、购置设备名称及数量、实际投资金额、发票金额、付款金额、其中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等）。

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为提高我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的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第四批）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63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126号）、《广东省商务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日常工作和资金使用，完善日常监管机制，明确绩效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逐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使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一）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

由茂南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的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落实项目监督检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实施方案中的各项工作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建设期间项目各承办主体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主体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确保监督检查实效。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主要依据。项目各承办主体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取消资格、收回补贴资金。

（四）整改工作要求。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及时的追究相应责任等。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设备闲置、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提升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质量。

（五）项目监管跟踪服务。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监管周期为开始建设至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半年内为止。

（六）信息录入。工作专班办公室要设立专人按要求及时、

准确、完整地将信息录入县域商业信息系统。

二、项目监督检查重点

项目建设检查督促要点：项目是否偏离申报支持内容、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序时进度、设施设备投入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及时取得发票、资金拨付进度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以“四查四看”为要点。“四查四看”主要为：查资金、资料归档情况，看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拨付到位；查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看设备有无闲置、维护保养是否到位；查项目运行情况，看工作成效；查项目整改情况，看各项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重点查看资料、机制和结果运用情况。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按季度、年度形成报告。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 项目建设进度检查：每季度至少 1-2 次。
2. 各建设项目的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季度至少 1-2 次。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拨付程序是否规范到位。
4. 建立日常监管台账：形成《茂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工作记录表》，对检查时间、地点、人员、问题、整改情况等如实记录，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其他可行方式。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是否具备或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项目实施合同等）。

（二）项目建设情况：监督是否按照项目承办企业申报时设定的建设内容展开，是否按照我区既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三）设施设备情况：对项目建设采购的设施设备进行审核，审核项目单位采购项目的设施设备相关凭证；对项目建设使用的设施设备按照中央资金要求的补助范围进行审核。

（四）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我区既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的要求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五）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张冠李戴、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